

请参赛教师个人报名，具体要求见第4-5页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社〔2016〕2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十一届 新世纪园丁论文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自2000年以来，江苏省新世纪园丁论文大赛已经成功举办了十届。大赛的开展对激发全省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科研的热情，促进广大教师的专业发展，推进课程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继续举办江苏省第十一届新世纪园丁论文大赛。

本届大赛征文主题为“以‘供给侧改革’思维推动教育发展”。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积极发动、组织本地中小学（含职业高中）、幼儿园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各级教育部门

工作人员积极参赛。

本届大赛拟于 11 月下旬召开颁奖大会，届时将邀请部分获奖选手、农村优秀教师代表参加颁奖活动及教师论文写作专项培训（该培训已列入 2016 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省级培训项目，代码：S2016525）。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省第十一届新世纪园丁论文大赛细则



附件

江苏省第十一届新世纪园丁论文大赛细则

一、征文主题

教育供给侧改革是当下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，其核心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、更好的教育选择。在此背景下，本届参赛论文要求围绕“以‘供给侧改革’思维推动教育发展”这一主题，任选以下某一专题展开论述。

A类：制度创新

B类：课程改革

C类：信息技术

D类：教育效率

E类：专业发展

F类：其他

二、征文要求

1.角度自选，题目自拟，篇幅在3000-5000字为宜。

2.论文请用WORD排版，字体、字号、格式不限，使用A4纸打印。

3.论文摘要不超过150字，关键词3-5个；若正文引用他人学术研究成果，请列出参考文献；多作者署名须征得其他作者同意，排好先后次序，并将第一作者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

箱等另行标注。

4. 来稿切勿一稿多投，已经在公开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再具有参赛资格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凡在中小学（含职业高中）、幼儿园工作的教育工作者，各级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均可参加，年龄不限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1. 大赛可个人报名，也可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有关部门或学校集体组织报名。

2. 本届大赛采用微信报名，请扫描《江苏教育报》微信二维码加关注，在线完成报名信息登记。大赛的评选及颁奖活动信息等也将通过《江苏教育报》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，敬请关注。

3. 参赛论文务必填写参赛表格，参赛表格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版的《江苏教育报》上，复印无效。参赛表格填写的相关信息应与微信报名提交的信息一致。

4. 参赛论文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确认文章系本人撰写，加盖公章。

5. 集体报名并组织初评的学校或地区，可统一报送优秀论文，并请同时报送组织初评的相关文件及初评结果。发文并认真组织初评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将有资格获评优秀组织奖。



6. 征文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参赛论文请挂号或快
递寄至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A 楼《江苏教育报》编辑部
王频，邮编：210036，联系电话：025-86381376。并请注明“新
世纪园丁论文”字样及专题类别（A、B、C、D、E 或 F 类）。

7. 因编辑部人手紧张，初赛阶段一律不接受电子文本。本届
大赛不收任何参评费。参赛咨询电话：025-86381337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大赛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，所有奖项均颁
发获奖证书，部分优秀作品将在《江苏教育报》上刊发。

苏教基〔2016〕2号文《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原则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坚持“依法依规”原则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相关处室（科）参加的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对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通过各种途径，广泛宣传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子女入学政策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基教处、人事处、师资处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通联站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8日印发